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電話：(02)2651-86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一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63~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瑾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碩天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碩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碩天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1,133,927 仟元，主因該集團以歐美地區零售市場為主，須給予零售據點合理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淨額佔資產總額達 20%，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包括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以及預期減損發生率，故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碩天集團將客戶予以分類，再依立帳帳齡及收款條件等分別估列預計減損發生率。

本會計師測試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1. 抽核用以評估備抵呆帳之客戶分類是否合理。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抽核其帳齡、期後收款憑證及是否有銀行保證等資料，檢視碩天集團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碩天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689,526 仟元，主因該公司銷售至歐美地區且以零售市場為主，銷售據點多，須提供銷售據點安全庫存，致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達 30%，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特別關注客退品存貨之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因去化時間相對較長。

本會計師測試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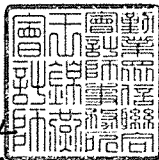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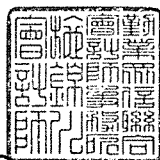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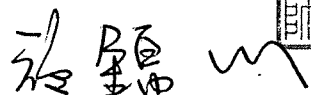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994,160	35	\$ 1,474,286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5,018	-	5,6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133,927	20	1,196,15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7,470	2	86,9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037	-	16,59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89,526	30	1,719,504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十三）	64,769	1	70,6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九）	61,468	1	43,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67,375</u>	<u>89</u>	<u>4,612,78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63,748	5	272,148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一）	58,298	1	59,70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020	-	40,1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附註二一）	232,592	4	205,850	4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36,003	1	39,4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27,666	-	25,4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二九）	8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335</u>	<u>11</u>	<u>642,831</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17,710</u>	<u>100</u>	<u>\$ 5,255,6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七）	\$ 1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020,992	18	925,101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5,443	3	181,850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及二七）	337,905	6	291,46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4,724	1	41,7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0,392	-	11,7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9,457</u>	<u>28</u>	<u>1,451,91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330	-	15,0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746	-	10,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76</u>	<u>-</u>	<u>25,45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26,533</u>	<u>28</u>	<u>1,477,370</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9,025	14	808,055	15
3140	預收股本	255	-	570	-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溢價	1,358,307	24	1,355,546	26
3271	員工認股權	39,370	1	40,47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803	7	365,81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3,020	27	1,211,168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40)	(1)	9,0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102,340</u>	<u>72</u>	<u>3,790,686</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11,163)	-	(12,441)	-
3XXX	權益總計	<u>4,091,177</u>	<u>72</u>	<u>3,778,245</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17,710</u>	<u>100</u>	<u>\$ 5,255,6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張天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003,344	100	\$ 6,393,0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3,782,067</u>	<u>54</u>	<u>3,576,351</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3,221,277</u>	<u>46</u>	<u>2,816,69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二十、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4,647	19	1,248,947	20
6200	管理費用	702,052	10	658,42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8,816</u>	<u>4</u>	<u>216,957</u>	<u>3</u>
6000	合 計	<u>2,315,515</u>	<u>33</u>	<u>2,124,327</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905,762</u>	<u>13</u>	<u>692,36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310	-	25,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25)	-	65,287	1
7050	財務成本	(<u>362</u>)	-	(<u>6,355</u>)	-
7000	合 計	(<u>6,477</u>)	-	<u>84,4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99,285	13	776,76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0,171</u>)	(<u>2</u>)	(<u>175,3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9,114</u>	<u>11</u>	<u>601,41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583)	-	(\$ 2,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859	-	372	-
8310		(2,724)	-	(1,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735)	(1)	1,902	-
8360		(51,735)	(1)	1,9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54,459)	(1)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4,655	10	\$ 601,485	9
	淨利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9,478	10	\$ 599,86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64)	-	1,550	-
8600		\$ 729,114	10	\$ 601,41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4,254	10	\$ 596,61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	-	4,867	-
8700		\$ 674,655	10	\$ 601,48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				
9750	基 本	\$ 9.02		\$ 7.45	
9850	稀 釋	\$ 8.95		\$ 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張天瑋





碩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非控制權益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總計
									\$ 10,475	\$3,505,743	(\$ 17,30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650	\$ 105	\$ 1,320,117	\$ 53,457	\$ 320,793	\$ 18,660	\$ 981,486			
B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	-	-	-	-	-	(18,660)	18,660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024	-	(45,02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41,987)	-	(341,987)	(341,98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599,860	-	599,860	1,5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27)	(1,415)	(3,242)	3,31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8,033	(1,415)	596,618	4,8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405	465	35,429	(12,987)	-	-	-	-	30,31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8,055	570	1,355,546	40,470	365,817	-	1,211,168	9,060	3,790,686	(12,44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86	-	(59,986)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4,039)	-	(364,039)	(364,03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877)	-	(877)	87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729,478	-	729,478	(36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4)	(52,500)	(55,224)	7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6,754	(52,500)	674,254	4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70	(315)	2,761	(1,100)	-	-	-	-	2,31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9,025	\$ 255	\$ 1,358,307	\$ 39,370	\$ 425,803	\$ -	\$ 1,513,020	(\$ 43,440)	\$ 4,102,340	(\$ 11,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瑋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張天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285	\$ 776,7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596	69,570
A20200	攤銷費用	3,032	2,9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62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412)	22,743
A20900	利息費用	362	6,355
A21200	利息收入	(3,493)	(15,6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86	32,28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56,809)	(24,8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81)	1,25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4)	1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693	10,8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7	(4,292)
A31150	應收帳款	102,611	(181,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18)	3,404
A31200	存 貨	(7,046)	(159,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51	32,2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5)	54
A32130	應付票據	-	(257)
A32150	應付帳款	89,765	136,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315	10,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26	(2,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8	(1,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939	715,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0	18,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2)	(\$ 6,4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534)	(130,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7,563</u>	<u>596,9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7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95)	(76,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4	(6,7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	(2,8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468)	-
B0740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u>3,496</u>	<u>(39,4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302)</u>	<u>(39,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039)	(341,9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16</u>	<u>30,0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723)</u>	<u>(911,9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64)</u>	<u>(2,1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9,874	(357,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4,286</u>	<u>1,831,2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4,160</u>	<u>\$1,474,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 瑾



經理人：何濂洵



會計主管：張天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6 年 6 月 27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買賣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發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9	\$ 2,4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9,158	1,136,9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13,793	334,914
	<u>\$1,994,160</u>	<u>\$1,474,2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4%~5.00%	0.78%~7.9%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018	\$ 5,635
減：備抵呆帳	-	-
	<u>\$ 5,018</u>	<u>\$ 5,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171,239	\$ 1,240,972
減：備抵呆帳	(<u>37,312</u>)	(<u>44,814</u>)
	<u>\$ 1,133,927</u>	<u>\$ 1,196,1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對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內	\$ 985,234	\$ 1,024,346
91~180 天	127,755	113,261
181~360 天	24,229	84,260
1 年以上	<u>34,021</u>	<u>19,105</u>
合 計	<u>\$ 1,171,239</u>	<u>\$ 1,240,972</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139,710	\$139,561
91 至 180 天	41,885	28,604
181 至 360 天	920	925
1 年以上	<u>308</u>	<u>4</u>
合 計	<u>\$182,823</u>	<u>\$169,094</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967	\$ 25,96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9,855	19,855
外幣換算差額		-	(	1,008)	(1,0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44,814</u>	<u>\$ 44,81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814	\$ 44,814
減：本期迴轉		-	(	5,412)	(5,412)
外幣換算差額		-	(	2,090)	(2,0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7,312</u>	<u>\$ 37,312</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	\$	-	\$ 11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88		-	2,888
外幣換算差額	(	8)		-	(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96		-	2,996
外幣換算差額	(	57)		-	(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939</u>	\$	-	<u>\$ 2,93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39 仟元及 2,99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26,406	\$ 1,415,821
在製品	1,915	2,231
半成品	65,236	50,831
原物料	295,969	250,621
	<u>\$ 1,689,526</u>	<u>\$ 1,719,50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成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 3,702,984	\$ 3,523,084
存貨跌價損失	42,886	32,283
存貨盤虧	19,179	1,104
存貨報廢損失	17,018	19,880
	<u>\$ 3,782,067</u>	<u>\$ 3,576,351</u>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碩天公司	Broad Wi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Broad Win	Plane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lanet	碩達公司	製造	100.00%	100.00%
碩達公司	碩寧公司	製造	100.00%	100.00%
Broad Win	Portal Star	投資控股	87.32%	85.00%
Portal Star	碩擎公司	製造	100.00%	100.00%
Portal Star	碩博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Broad Win	香港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Broad Win	Join 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Join Master	日本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Broad Win	Shining Pearl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hining Pearl	印度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碩天公司	美國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碩天公司	共鳴公司	銷售	95.00%	95.00%
碩天公司	Fast Win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Fast Wind	Global Way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Global Way	荷蘭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Fast Wind	Global Wi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Global Win	墨西哥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Fast Wind	Full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Full Star	Nitram	銷售	100.00%	100.00%
Fast Wind	Grown Tech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Grown Tech	德國碩天	銷售	100.00%	100.00%
廣升公司	—	製造	具實質控制力	具實質控制力
至擎公司	—	銷售	具實質控制力	尚未設立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Portal Star	模里西斯	12.68%	15.00%
廣升公司	中 國	100.00%	100.00%
至擎公司	中華民國	100.00%	尚未設立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rtal Star	\$ 4,504	(\$ 2,588)	\$ 12,505	\$ 8,008
廣升公司	2,455	4,379	(16,804)	(20,708)
至擎公司	(7,297)	-	(7,097)	-
其 他	(26)	(241)	233	259
合 計	<u>(\$ 364)</u>	<u>\$ 1,550</u>	<u>(\$ 11,163)</u>	<u>(\$ 12,441)</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Portal Star 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46,537	\$161,570
非流動資產	13,524	17,681
流動負債	(161,434)	(125,866)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98,627</u>	<u>\$ 53,38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6,122	\$ 45,377
Portal Star 之非控制權益	<u>12,505</u>	<u>8,008</u>
	<u>\$ 98,627</u>	<u>\$ 53,38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514,372</u>	<u>\$328,088</u>
稅後淨利（損）	\$ 34,211	(\$ 17,25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4,211</u>	<u>(\$ 17,252)</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707	(\$ 14,664)
Portal Star 之非控制權益	<u>4,504</u>	<u>(2,588)</u>
	<u>\$ 34,211</u>	<u>(\$ 17,2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707	(\$ 14,664)
Portal Star 之非控制權益	<u>4,504</u>	<u>(2,588)</u>
	<u>\$ 34,211</u>	<u>(\$ 17,25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720)	(\$ 11,185)
投資活動	(4,719)	(10,378)
籌資活動	<u>18,298</u>	<u>17,177</u>
淨現金流入（出）	<u>\$ 859</u>	<u>(\$ 4,386)</u>

廣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82	\$ 10,484
非流動資產	10,203	15,764
流動負債	(39,389)	(46,956)
非流動負債	<u>-</u>	<u>-</u>
權 益	<u>(\$ 16,804)</u>	<u>(\$ 20,70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廣升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804)</u>	<u>(20,708)</u>
	<u>(\$ 16,804)</u>	<u>(\$ 20,70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04,077</u>	<u>\$109,172</u>
稅後淨利	\$ 2,455	\$ 4,37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55</u>	<u>\$ 4,37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廣升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455</u>	<u>4,379</u>
	<u>\$ 2,455</u>	<u>\$ 4,37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廣升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455</u>	<u>4,379</u>
	<u>\$ 2,455</u>	<u>\$ 4,37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32	(\$ 326)
投資活動	(298)	-
籌資活動	<u>-</u>	<u>-</u>
淨現金流入（出）	<u>\$ 2,634</u>	<u>(\$ 326)</u>

至擎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78	\$ -
非流動資產	766	-
流動負債	(11,841)	-
非流動負債	<u>-</u>	<u>-</u>
權 益	<u>(\$ 7,097)</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至擎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097)</u>	<u>-</u>
	<u>(\$ 7,097)</u>	<u>\$ -</u>

營業收入	<u>\$ 16</u>	<u>\$ -</u>
稅後淨損	(\$ 7,297)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297)</u>	<u>\$ -</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至擎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297)</u>	<u>-</u>
	<u>(\$ 7,297)</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至擎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297)</u>	<u>-</u>
	<u>(\$ 7,29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64	\$ -
投資活動	(519)	-
籌資活動	200	-
淨現金流入	<u>\$ 2,445</u>	<u>\$ -</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636	\$ 57,850	\$ 197,041	\$ 180,073	\$ 12,863	\$ 94,134	\$ 25,793	\$ 87,892	\$ -	\$ 735,282
增添	-	680	15,627	15,158	1,768	9,442	10,946	12,569	10,725	76,915
處分	-	-	(5,487)	(22,595)	(802)	(7,810)	(13)	(2,114)	-	(38,821)
重分類	-	-	1,265	(1,119)	-	(52)	264	(566)	(812)	(1,020)
淨兌換差額	-	220	(3,237)	(278)	7	(411)	(458)	813	(83)	(3,4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36</u>	<u>\$ 58,750</u>	<u>\$ 205,209</u>	<u>\$ 171,239</u>	<u>\$ 13,836</u>	<u>\$ 95,303</u>	<u>\$ 36,532</u>	<u>\$ 98,594</u>	<u>\$ 9,830</u>	<u>\$ 768,92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567)	(\$ 133,356)	(\$ 148,088)	(\$ 7,390)	(\$ 72,289)	(\$ 16,784)	(\$ 64,347)	\$ -	(\$ 467,821)
處分	-	-	5,010	21,865	670	7,740	11	1,921	-	37,217
折舊費用	-	(2,122)	(19,111)	(20,741)	(2,036)	(10,744)	(5,469)	(9,347)	-	(69,570)
重分類	-	-	(629)	856	-	31	-	602	-	860
淨兌換差額	-	(21)	2,218	117	(62)	366	319	(404)	-	2,5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710)</u>	<u>(\$ 145,868)</u>	<u>(\$ 145,991)</u>	<u>(\$ 8,818)</u>	<u>(\$ 74,896)</u>	<u>(\$ 21,923)</u>	<u>(\$ 71,575)</u>	<u>\$ -</u>	<u>(\$ 496,78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9,636</u>	<u>\$ 31,040</u>	<u>\$ 59,341</u>	<u>\$ 25,248</u>	<u>\$ 5,018</u>	<u>\$ 20,407</u>	<u>\$ 14,609</u>	<u>\$ 27,019</u>	<u>\$ 9,830</u>	<u>\$ 222,148</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636	\$ 58,750	\$ 205,209	\$ 171,239	\$ 13,836	\$ 95,303	\$ 36,532	\$ 98,594	\$ 9,830	\$ 768,929
增添	-	108	17,670	16,871	1,229	6,731	15,027	7,135	1,924	66,695
處分	-	-	(7,003)	(953)	(939)	(2,304)	(897)	(1,667)	-	(13,763)
重分類	-	41	791	-	-	(3)	-	216	(991)	54
淨兌換差額	-	(366)	(12,621)	(2,068)	(722)	(3,002)	(2,729)	(4,763)	(789)	(27,0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36</u>	<u>\$ 58,533</u>	<u>\$ 204,046</u>	<u>\$ 185,089</u>	<u>\$ 13,404</u>	<u>\$ 96,725</u>	<u>\$ 47,933</u>	<u>\$ 99,515</u>	<u>\$ 9,974</u>	<u>\$ 794,85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7,710)	(\$ 145,868)	(\$ 145,991)	(\$ 8,818)	(\$ 74,896)	(\$ 21,923)	(\$ 71,575)	\$ -	(\$ 496,781)
處分	-	-	6,996	876	897	2,204	705	1,626	-	13,304
折舊費用	-	(2,123)	(16,910)	(17,051)	(2,038)	(10,494)	(7,424)	(9,556)	-	(65,596)
重分類	-	-	-	-	-	16	-	(16)	-	-
淨兌換差額	-	102	8,544	964	313	2,634	1,608	3,801	-	17,9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731)</u>	<u>(\$ 147,238)</u>	<u>(\$ 161,202)</u>	<u>(\$ 9,646)</u>	<u>(\$ 80,536)</u>	<u>(\$ 27,034)</u>	<u>(\$ 75,720)</u>	<u>\$ -</u>	<u>(\$ 531,1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9,636</u>	<u>\$ 28,802</u>	<u>\$ 56,808</u>	<u>\$ 23,887</u>	<u>\$ 3,758</u>	<u>\$ 16,189</u>	<u>\$ 20,899</u>	<u>\$ 23,795</u>	<u>\$ 9,974</u>	<u>\$ 263,748</u>

重分類主係轉列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39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2至7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15年
其他資產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室、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11~36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一、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9,708	\$ 59,928
淨兌換差額	(<u>1,410</u>)	(<u>220</u>)
期末餘額	<u>\$ 58,298</u>	<u>\$ 59,708</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折算率折算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產能管理策略及製程技術改良作為基礎。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7,407	\$ -	\$ 47,773
單獨取得	-	-	2,800	2,800
淨兌換差額	(<u>3,294</u>)	<u>296</u>	-	(<u>2,9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72</u>	<u>\$ 17,703</u>	<u>\$ 2,800</u>	<u>\$ 47,5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	(\$ 4,251)	\$ -	(\$ 4,436)
攤銷費用	(<u>16</u>)	(<u>2,963</u>)	-	(<u>2,979</u>)
淨兌換差額	(<u>7</u>)	<u>40</u>	-	<u>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u>)	(<u>\$ 7,174</u>)	<u>\$ -</u>	(<u>\$ 7,3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864</u>	<u>\$ 10,529</u>	<u>\$ 2,800</u>	<u>\$ 40,19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72	\$ 17,703	\$ 2,800	\$ 47,575
單獨取得	-	29	-	29
淨兌換差額	(<u>4,985</u>)	(<u>429</u>)	-	(<u>5,4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87</u>	<u>\$ 17,303</u>	<u>\$ 2,800</u>	<u>\$ 42,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8)	(\$ 7,174)	\$ -	(\$ 7,382)
攤銷費用	(16)	(3,016)	-	(3,032)
淨兌換差額	<u>4</u>	<u>240</u>	<u>-</u>	<u>24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0</u>)	(\$ <u>9,950</u>)	\$ <u>-</u>	(\$ <u>10,17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21,867</u>	\$ <u>7,353</u>	\$ <u>2,800</u>	\$ <u>32,020</u>

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5年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在耐用年限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5,846	\$ 35,708
催 收 款	2,939	2,996
備抵呆帳－催收款	(2,939)	(2,996)
其 他	<u>38,923</u>	<u>34,955</u>
	<u>\$ 64,769</u>	<u>\$ 70,663</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 36,003</u>	<u>\$ 39,49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8,448	\$ 25,102
預付設備款	8,970	323
其 他	<u>248</u>	<u>-</u>
	<u>\$ 27,666</u>	<u>\$ 25,425</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u>	\$ <u>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1,020,992</u>	\$ <u>925,101</u>

合併公司已訂有平均賒帳期間作為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6,593	\$141,576
其 他	<u>171,312</u>	<u>149,886</u>
	<u>\$337,905</u>	<u>\$291,46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6,911	\$ 8,400
其 他	<u>3,481</u>	<u>3,366</u>
	<u>\$ 20,392</u>	<u>\$ 11,766</u>

十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 47,997	\$ 35,742
退貨及折讓	<u>6,727</u>	<u>5,995</u>
	<u>\$ 54,724</u>	<u>\$ 41,737</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977		\$ 4,350	\$ 30,327
本年度新增	9,316		1,493	10,809
淨兌換差額	<u>449</u>		<u>152</u>	<u>6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5,742		5,995	41,737
本年度新增	13,244		972	14,21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523)		-	(523)
淨兌換差額	<u>(466)</u>		<u>(240)</u>	<u>(7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7,997</u>		<u>\$ 6,727</u>	<u>\$ 54,724</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

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共鳴公司及至擎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美國碩天公司、Nitram、香港碩天公司、日本碩天公司、碩達公司、碩擎公司、碩寧公司、碩博公司、廣升公司、墨西哥碩天公司及印度碩天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上述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荷蘭碩天及德國碩天因員工聘用方式無須負擔退休金，故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撥之金額	<u>\$ 44,053</u>	<u>\$ 32,263</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於 Nitram 及印度碩天符合條件之員工，係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365	\$ 15,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19)	(5,323)
提撥短絀	14,746	10,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46</u>	<u>\$ 10,4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710	(\$ 3,156)	\$ 9,554
當期服務成本	792	-	792
利息費用（收入）	216	(63)	153
認列於損益	1,008	(63)	9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損失	2,221	-	2,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1	(22)	2,199
雇主提撥	-	(2,082)	(2,082)
兌換差額	(180)	-	(1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759	(5,323)	10,436
當期服務成本	1,103	-	1,103
利息費用（收入）	255	(82)	173
認列於損益	1,358	(82)	1,2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	43
精算損失	3,540	-	3,5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40	43	3,583
雇主提撥	-	(257)	(257)
兌換差額	(292)	-	(2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65</u>	<u>(\$ 5,619)</u>	<u>\$ 14,7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055	\$ 706
管理費用	32	23
研發費用	189	216
	<u>\$ 1,276</u>	<u>\$ 9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6.90%	1.50%~7.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7.00%	1.00%~7.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760)	(\$ 566)
減少 0.25%~0.50%	\$ 581	\$ 4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50%	\$ 554	\$ 455
減少 0.25%~0.50%	(\$ 615)	(\$ 4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97</u>	<u>\$ 3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17年	12.2~1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903</u>	<u>80,806</u>
已發行股本	<u>\$ 809,025</u>	<u>\$ 808,0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30,167	\$ 1,328,5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入)	28,140	27,0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9,370</u>	<u>40,470</u>
	<u>\$ 1,397,677</u>	<u>\$ 1,396,0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依法或視經營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986	\$ 45,0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660)	-	-
現金股利	364,039	341,987	4.5	4.2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948	\$ -
特別盈餘公積	43,440	-
現金股利	384,517	4.7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18,6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8,660)
	<u>\$ -</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2,441)	(\$ 17,3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64)	1,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	3,317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877	-
	<u>(\$ 11,163)</u>	<u>(\$ 12,441)</u>

十九、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000,991	\$ 6,391,616
勞務收入	<u>2,353</u>	<u>1,425</u>
	<u>\$ 7,003,344</u>	<u>\$ 6,393,04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93	\$ 15,654
其 他	<u>14,817</u>	<u>9,814</u>
	<u>\$ 18,310</u>	<u>\$ 25,4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81	(\$ 1,2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739)	73,49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455
其 他	<u>4,033</u>	<u>(7,404)</u>
	<u>(\$ 24,425)</u>	<u>\$ 65,28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62</u>	<u>\$ 6,355</u>

105 及 104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596	\$ 69,570
無形資產	<u>3,032</u>	<u>2,979</u>
	<u>\$ 68,628</u>	<u>\$ 72,5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74	\$ 42,662
營業費用	<u>27,922</u>	<u>26,908</u>
	<u>\$ 65,596</u>	<u>\$ 69,5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032</u>	<u>2,979</u>
	<u>\$ 3,032</u>	<u>\$ 2,9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44,053	\$ 32,263
確定福利計畫	<u>1,276</u>	<u>945</u>
	45,329	33,2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	234
短期員工福利	<u>1,129,211</u>	<u>990,8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74,540</u>	<u>\$ 1,024,2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223	\$ 290,483
營業費用	<u>892,317</u>	<u>733,781</u>
	<u>\$ 1,174,540</u>	<u>\$ 1,024,26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5%	5%
董監事酬勞	0.5%	0.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1,701	\$ 42,013
董監事酬勞	5,109	4,97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013	\$ 4,97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7,482	4,735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382	\$ -
董監事酬勞	4,596	-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382	\$ 4,59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634	4,876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0,513	\$162,8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9,252)	(89,369)
淨(損)益	(<u>\$ 28,739</u>)	<u>\$ 73,490</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2,886</u>	<u>\$ 32,28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827	\$206,2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7)	4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509</u>)	(<u>31,3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0,171</u>	<u>\$175,3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99,285</u>	<u>\$776,7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7,658	\$ 99,916
永久性差異	(4,904)	25,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01	8,1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9,001	41,517
稅率變動	112	(1,5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7)	455
其 他	<u>1,050</u>	<u>1,6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0,171</u>	<u>\$175,35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859</u>	<u>\$ 3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037</u>	<u>\$ 16,59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5,443</u>	<u>\$181,8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損 益	\$ 130,614	\$ 19,167	\$ -	\$ -	\$ 149,7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3	-	562	(12)	1,5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9,761	4,278	-	(885)	63,154
備抵呆帳	311	22	-	(6)	327
未實現保固準備	5,515	3,065	-	(98)	8,48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 讓	337	55	-	(7)	385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 期負債準備	-	852	-	-	8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777	83	-	-	860
費 用	7,512	(231)	-	(103)	7,178
	<u>\$ 205,850</u>	<u>\$ 27,291</u>	<u>\$ 562</u>	<u>(\$ 1,111)</u>	<u>\$ 232,59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51	(\$ 720)	\$ -	\$ -	\$ 4,2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	-	(297)	-	8
折 舊	9,761	(1,498)	-	(172)	8,091
	<u>\$ 15,017</u>	<u>(\$ 2,218)</u>	<u>(\$ 297)</u>	<u>(\$ 172)</u>	<u>\$ 12,33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損 益	\$ 115,491	\$ 15,123	\$ -	\$ -	\$ 130,6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6	-	377	-	1,0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637	5,330	-	1,794	59,761
備抵呆帳	548	(249)	-	12	311
未實現保固準備	4,431	889	-	195	5,51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 讓	277	47	-	13	33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	\$ 777	\$ -	\$ -	\$ 777
費 用	<u>6,944</u>	<u>358</u>	<u>-</u>	<u>210</u>	<u>7,512</u>
	<u>\$ 180,974</u>	<u>\$ 22,275</u>	<u>\$ 377</u>	<u>\$ 2,224</u>	<u>\$ 205,8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876	(\$ 10,925)	\$ -	\$ -	\$ 4,9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9	-	5	(19)	305
折 舊	<u>7,616</u>	<u>1,801</u>	<u>-</u>	<u>344</u>	<u>9,761</u>
	<u>\$ 23,811</u>	<u>(\$ 9,124)</u>	<u>\$ 5</u>	<u>\$ 325</u>	<u>\$ 15,01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8,348
106 年度到期	-	13,982
107 年度到期	7,095	7,230
108 年度到期	5,476	10,674
109 年度到期	10,235	31,385
110 年度到期	23,891	2,302
111 年度到期	14,684	69,438
112 年度到期	1,627	100,329
113 年度到期	69,434	2,125
114 年度到期	13,037	7,010
115 年度到期	12,111	-
無使用期限	<u>27,382</u>	<u>14,067</u>
	<u>\$184,972</u>	<u>\$276,89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13,020</u>	<u>\$ 1,211,1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4,062</u>	<u>\$ 171,882</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36%	24.15%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4,054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02</u>	<u>\$ 7.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8.95</u>	<u>\$ 7.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729,478</u>	<u>\$599,8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29,478</u>	<u>\$599,8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876	80,5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5	57
員工分紅	<u>651</u>	<u>6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542</u>	<u>81,19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股權計劃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5	\$ 36	875.5	\$ 38.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65.5)	35.35	(787)	38.22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3.0</u>	34.6	<u>88.5</u>	36.0
期末可執行	<u>23.0</u>	-	<u>88.5</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9.21 元及 66.4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剩餘合約期 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剩餘合約期 限 (年)
101 年度認股權	\$ 34.6-36.0	0.13	\$ 36.0	1.13

本公司於 10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給與日股價	\$ 47.3	\$ 47.3
行使價格	47.3	47.3
預期波動率	34.36%	34.85%
預期存續期間	3.5	4.0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7%	0.99%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34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4,020 仟元，計發行 6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倉庫及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07,943	\$110,81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37,408	355,998
超過 5 年	<u>339,684</u>	<u>190,764</u>
	<u>\$785,035</u>	<u>\$657,572</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9,766</u>	<u>\$ 92,432</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Portal Star Co.,Ltd.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提高至 87.3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Portal Star Co.,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8,29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9,174)
權益交易差額	(\$ 877)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877)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10,180	\$ 2,725,7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79,018	1,071,9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價格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貨至歐美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減輕匯率暴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118,258 (i)	\$108,470 (i)	(\$ 11,370) (ii)	(\$ 11,10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 A 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4% 及 1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741,525</u>	<u>2,405,143</u>
	<u>\$ 2,741,525</u>	<u>\$ 2,405,14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u>	<u>\$ -</u>	<u>\$ 796</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517</u>	<u>\$ 17,1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468	\$ 4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u>	<u>8</u>
	<u>\$ 61,476</u>	<u>\$ 43,00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向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維熹公司）進貨，因產品瑕疵，本公司於維熹公司負擔完全瑕疵擔保責任前暫緩貨款之支付，惟維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貨款。此民事訴訟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經審慎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維熹公司之產品確有瑕疵，本公司得依法主張瑕疵擔保，合併公司確信維熹公司所主張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得以減少之可能性高。
- (二) 合併公司之客戶 Arris Group, Inc., 控告美國碩天及本公司違反合約，未依其要求之規格與品質出貨且未履行保固責任，該案件目前由美國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審慎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 Arris Group, Inc., 未能舉證合併公司之產品於保固期間內功能或效能異常，且 Arris Group, Inc., 未在法定追溯期內提起告訴，是以合併公司能有效抵禦。另委任律師於審閱相關資料後已依其專業判斷為合併公司提出駁回對方訴訟的請求。
-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或有負債包括關稅保證 18,468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		
美金	<u>\$ 2,000</u>	<u>\$ 2,000</u>
新台幣	<u>\$ 3,000</u>	<u>\$ 3,000</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內湖潭美辦公大樓土地及建物，支付合約價款約 2,600,000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4,111		32.250	\$	3,357,520		
歐 元		7,520		33.900		254,925		
港 幣		351		4.158		1,446		
人 民 幣		14,999		4.617		69,25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773		32.250		993,598		
港 幣		49,624		4.158		206,473		
人 民 幣		64,252		4.617		296,6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248		32.825	\$	3,159,367		
歐 元		1,601		35.880		57,433		
港 幣		695		4.235		2,944		
人 民 幣		666		4.995		3,32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158		32.825		989,950		
港 幣		54,477		4.235		230,712		
人 民 幣		45,145		4.995		225,50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739)仟元及 73,4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七、八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05年度					
	國 內	美 洲 地 區	歐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2,090,071	\$4,303,742	\$ 425,062	\$ 184,469	\$ -	\$7,003,3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u>3,252,630</u>	<u>31,035</u>	<u>48,503</u>	<u>1,796,109</u>	<u>(5,128,277)</u>	<u>-</u>
合 計	<u>\$5,342,701</u>	<u>\$4,334,777</u>	<u>\$ 473,565</u>	<u>\$1,980,578</u>	<u>(\$5,128,277)</u>	<u>\$7,003,344</u>
部門損益	<u>\$ 873,865</u>	<u>(\$ 28,256)</u>	<u>\$ 26,275</u>	<u>\$ 20,625</u>	<u>\$ 6,776</u>	<u>\$ 899,285</u>
部門資產	<u>\$5,585,628</u>	<u>\$1,985,034</u>	<u>\$ 260,866</u>	<u>\$1,277,363</u>	<u>(\$3,391,181)</u>	<u>\$5,717,710</u>

	104年度					
	國 內	美 洲 地 區	歐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011,246	\$ 3,851,758	\$ 344,658	\$ 185,379	\$ -	\$6,393,04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u>3,076,451</u>	<u>34,120</u>	<u>35,887</u>	<u>1,327,287</u>	<u>(4,473,745)</u>	<u>-</u>
合 計	<u>\$5,087,697</u>	<u>\$3,885,878</u>	<u>\$ 380,545</u>	<u>\$1,512,666</u>	<u>(\$4,473,745)</u>	<u>\$6,393,041</u>
部門損益	<u>\$ 745,678</u>	<u>\$ 16,664</u>	<u>(\$ 22,056)</u>	<u>(\$ 59,876)</u>	<u>\$ 96,353</u>	<u>\$ 776,763</u>
部門資產	<u>\$5,124,966</u>	<u>\$2,008,138</u>	<u>\$ 283,400</u>	<u>\$1,013,986</u>	<u>(\$3,174,875)</u>	<u>\$5,255,615</u>

註：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A 產 品	\$ 5,244,839	\$ 4,903,106
B 產 品	1,365,785	1,005,831
C 產 品	160,560	170,412
其 他	<u>232,160</u>	<u>313,692</u>
	<u>\$ 7,003,344</u>	<u>\$ 6,393,041</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營運部門劃分之依據。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售收入金額 7,003,344 仟元及 6,393,041 仟元中，分別有 661,840 仟元及 661,180 仟元係來自客戶 A；分別有 1,070,370 仟元及 840,549 仟元係來自客戶 B。除客戶 A 與 B 外，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24,397	\$ 10,504	\$ 10,504	1.25%	業務往來	進貨 \$ 19,326 加工費 70,685 存貨代處理費 1,750 製造費用 2,307 研發費用 5,391 購入模具 5,166	-	\$	-	\$	-	(註1)	(註3)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55,170	50,805	27,246	1.25%	短期融通	充實該子公司短期營運資金	-	-	-	-	-	(註2)	(註4)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55	-	-	1.25%	業務往來	銷貨 308	-	-	-	-	-	(註1)	(註3)
		Cyber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73,590	70,950	-	1.25%	短期融通	充實該子公司短期營運資金	-	-	-	-	-	(註2)	(註4)
		Cyber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90,711	73,670	73,670	1.25%	業務往來	銷貨 57,404	-	-	-	-	-	(註1)	(註3)
		CyberPower Systems B.V.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8,389	-	-	1.25%	業務往來	銷貨 123,119	-	-	-	-	-	(註1)	(註3)
		CyberPower Systems S.A. DE C.V.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4,674	16,002	16,002	1.25%	業務往來	銷貨 51,088	-	-	-	-	-	(註1)	(註3)

註1：個別限額為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進貨16,866仟元、加工費81,206仟元、存貨代處理費2,098仟元、製造費用1,771仟元、研發費用5,567仟元及購入模具2,714仟元。

CyberPower Systems GmbH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銷貨379仟元。

Cyber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銷貨90,715仟元。

CyberPower Systems B.V.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銷貨115,059仟元。

CyberPower Systems S.A. DE C.V.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銷貨29,443仟元。

註2：個別限額為公司淨值10%=4,102,340×10%=410,234。

註3：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20%=4,102,340×20%=820,468。

註4：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4,102,340×40%=1,640,936。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0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	\$ 27,962 (人民幣 550 萬元)	\$ -	\$ -	\$ -	-	-	(註 1)	Y	N	Y
0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2	"	469,656 (美金 1,440 萬元)	-	464,400 (美金 1,440 萬元)	-	-	11.32	(註 1)	Y	N	N
0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2	"	422,425 (美金 700 萬元及 印度盧比 4 億元)	9,222	415,590 (美金 700 萬元及 印度盧比 4 億元)	-	-	10.13	(註 1)	Y	N	N
0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2	"	21,753 (美金 50 萬元及 歐元 15 萬元)	-	21,210 (美金 50 萬元及 歐元 15 萬元)	-	-	0.52	(註 1)	Y	N	N

註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4,102,340 × 50% = 2,051,170。

註 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原因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2,847,539)	(54)	註	註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330,494		69	
	CyberPower Systems B.V.	曾孫公司	(銷貨)	(123,119)	(2)	註	註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60,923		3	
	Nitram SAS	曾孫公司	(銷貨)	(120,700)	(2)	註	註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25,424		1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488,421	16	註	註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46,929)	(	14)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加工費	515,719	15	註	註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費 (255,268)	(	24)	

註：交易條件如下：

1.進貨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加工費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採成本加價方式辦理，每月初預付部分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3.銷貨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CyberPower Systems B.V.

Nitram SAS

碩天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訂價策略，依其市場規模及競爭性而有所差異，與各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80 天，另亦將各關係企業其資金運用情形列入收款期間考量依據，非關係人部分則為月結 30~90 天。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項後收回金額	關係人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子公司	\$ 1,330,494	2.16	\$ -	-		-	\$ 398,998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	金	額	交	件 條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105年度 碩天公司	德國碩天	1	其他應收款				27,246		附註四	-
0	碩天公司	日本碩天	1	銷貨收入	\$			46,839		"	1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應收帳款				9,566		"	-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其他收入				4,365		"	-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銷貨收入				123,119		"	2
0	碩天公司	荷蘭碩天	1	應收帳款				60,923		"	1
0	碩天公司	香港碩天	1	銷貨成本				488,421		"	7
0	碩天公司	香港碩天	1	應付帳款				146,929		"	3
0	碩天公司	印度碩天	1	其他應收款				73,670		"	1
0	碩天公司	印度碩天	1	銷貨收入				57,404		"	1
0	碩天公司	印度碩天	1	應收帳款				50,846		"	1
0	碩天公司	墨西哥碩天	1	其他應收款				16,002		"	-
0	碩天公司	墨西哥碩天	1	銷貨收入				51,088		"	1
0	碩天公司	墨西哥碩天	1	應收帳款				31,446		"	1
0	碩天公司	美國碩天	1	銷貨收入				2,847,539		"	41
0	碩天公司	美國碩天	1	應收帳款				1,330,494		"	23
0	碩天公司	NITRAM	1	其他收入				3,139		"	-
0	碩天公司	NITRAM	1	廣告費				1,302		"	-
0	碩天公司	NITRAM	1	銷貨收入				120,700		"	2
0	碩天公司	NITRAM	1	應收帳款				25,424		"	-
0	碩天公司	共鳴公司	1	佣金支出				3,891		"	-
0	碩天公司	共鳴公司	1	其他應付費用				3,891		"	-
0	碩天公司	碩博公司	1	銷貨收入				1,701		"	-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加工費				515,719		"	8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存貨代管費				24,533		"	-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應付帳款				28,610		"	-
0	碩天公司	碩達公司	1	應付帳款—加工費				255,268		"	4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加工費				70,685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銷貨成本				21,633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研發費用				5,391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存貨代管費				1,750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04		"	-
0	碩天公司	廣升公司	1	預付貨款				18,934		"	-
1	美國碩天	墨西哥碩天	3	其他應收款				5,889		"	-
1	美國碩天	墨西哥碩天	3	銷貨收入				30,493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應收帳款				21,748		"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銷售費用				1,385		"	-
			3	銷貨成本				1,1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情形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銷貨收入	\$ 35,350	附註四	-	
2	荷蘭碩天	德國碩天	3	應收帳款	16,831	"	-	
2	荷蘭碩天	NITRAM	3	銷貨收入	1,901	"	-	
3	碩學公司	香港碩天	3	銷貨成本	37,333	"	1	
3	碩學公司	香港碩天	3	銷貨收入	489,712	"	7	
3	碩學公司	香港碩天	3	應付帳款	15,291	"	-	
3	碩學公司	香港碩天	3	應收帳款	118,559	"	-	
3	碩學公司	碩博公司	3	加工收入	2,668	"	-	
3	碩學公司	碩博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4	"	-	
4	碩達公司	碩寧公司	3	加工費	136,801	"	1	
4	碩達公司	碩寧公司	3	其他預付費用	40,448	"	1	
4	碩達公司	碩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68	"	-	
4	碩達公司	碩寧公司	3	應付帳款	11,180	"	-	
5	香港碩天	碩博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4	"	-	
5	香港碩天	碩博公司	3	應收帳款	3,26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一) 母子公司間交易

1. 進貨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貨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加工費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採成本加價方式辦理，每月初預付部分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議價後，再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3.其他營業成本－存貨代處理費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價格訂定均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另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帳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4.銷貨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Cyber Power Systems B.V.

Cyber Power Systems K.K.

Cyber Power Systems (INDIA) PVT, Ltd.

Nitram SAS

CyberPower Systems GmbH

Cyber Power Systems S.A. DE C.V.

碩天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訂價策略，依其市場規模及競爭性而有所差異，與各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80 天，另亦將各關聯企業其實金運用情形列入收款期間考量依據，非關係人部分則為月結 30～90 天。

(二)子公司間交易：

1.進銷貨

香港碩天向碩擎公司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90 天。

碩擎公司向香港碩天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美國碩天向墨西哥碩天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荷蘭碩天向德國碩天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150 天。

荷蘭碩天向德國碩天進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90 天。

荷蘭碩天向 NITRAM 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90 天。

香港碩天向碩博公司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120 天。

碩擎向碩博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90 天。

2.加工費

碩達公司委託碩寧公司加工：參考市價議價後，再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碩博公司委託碩擎公司加工：參考市價議價後，再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另外少量樣品製作採每月結算，次月付款。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稱	值		
1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寧達縣碩寧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51,169	\$ 13,768	\$ 13,768	1.25%	業務往來	加工費 \$ 136,801	-	\$ -	-	-	\$ -	(註1)	(註2)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Cyber Power Systems S.A. DE C.V.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7,808	5,889	5,889	1.25%	業務往來	銷貨 30,493	-	-	-	-	-	(註1)	(註3)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碩博電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686	2,474	2,474	1.25%	業務往來	銷貨 1,701	-	-	-	-	-	(註1)	(註4)
	Cyber Power Systems B.V.	Cyber Power Systems GmbH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251	-	-	1.25%	業務往來	銷貨 35,350	-	-	-	-	-	(註1)	(註5)

註1：個別限額為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與寧達縣碩寧電子有限公司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加工費98,450仟元。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與 Cyber Power Systems S.A. DE C.V.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銷貨34,007仟元。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碩博電源(深圳)有限公司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銷貨3,014仟元。

Cyber Power Systems B.V.與 Cyber Power Systems GmbH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銷貨30,333仟元。

註2：最高限額為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淨值(採用人民幣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20% = 287,137 × 20% = 57,427。

註3：最高限額為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淨值(採用美金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20% = 469,039 × 20% = 93,808。

註4：最高限額為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淨值(採用港幣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20% = 35,384 × 20% = 7,077。

註5：最高限額為 Cyber Power Systems B.V.淨值(採用歐元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20% = 10,370 × 20% = 2,074。

附表八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	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Cyber Power Systems (USA), Inc.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2,847,539	95	註 1	註 1		應付帳款 (\$ 1,330,494)	(99)	
Nitram SAS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20,700	89	註 1	註 1		應付帳款 (25,424)	(83)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加工費收入）	(515,719)	(95)	註 1	註 1		應收帳款 255,268	100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488,421)	(93)	註 1	註 1		應收帳款 146,929	89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碩攀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489,712	91	註 2	註 2		應付帳款 (118,559)	(87)	
碩寧電子有限公司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136,801)	(99)	註 2	註 2		應收帳款 11,180	95	
Cyber Power Systems B.V.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23,119	99	註 1	註 1		應付帳款 (60,923)	(99)	

註 1：參閱附表三。

註 2：參閱附表十一。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應收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額
					逾	期	處	理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應收加工款 \$ 255,268	3.92	\$	-	-	-	\$ 245,354	\$	-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46,929	4.74		-	-	-	141,450		-
碩擎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碩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118,559	1.47		-	-	-	118,559		-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五)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製造	\$ 34,025 (USD 1,000)	註一	\$ 24,638 (USD 750)	\$ 24,638 (USD 750)	\$ -	\$ -	\$ 29,794	100.00	\$ 29,794	\$ 287,137	\$ -
碩華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製造	58,248 (USD 2,000)	註二	49,281 (USD 1,700)	49,281 (USD 1,700)	-	-	52,325	87.32	45,479	87,537	-
寧遠縣碩華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製造	95,743 (RMB 19,000)	註三	-	-	-	-	(4,150)	100.00	(4,150)	64,052	-
碩博電源(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斷電源設備之銷售	50,172 (USD 1,600)	註四	27,093 (USD 887)	18,297 (USD 557)	-	-	(18,114)	87.32	(15,772)	11,091	-

註一：母公司：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孫公司：Planet Technology Limited；曾孫公司：該公司

註二：母公司：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孫公司：Portal Star Co., Ltd.；曾孫公司：該公司

註三：由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其盈餘轉投資

註四：母公司：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Broad W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孫公司：Portal Star Co., Ltd.；曾孫公司：該公司

註五：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9,309 (USD3,894)	\$ 119,309 (USD3,894)	\$ 2461,404

附表十一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1	註1		額百分比(%)	
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加工費	\$ 515,719	註1	註1	註1	應付加工款 (\$ 255,268)	\$ -
碩學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	24,533	"	"	"	應付帳款 (28,610)	-
		進貨	508	註2	註2	註2	應付帳款 (516)	-
香港碩天與碩學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間交易	孫公司(香港公司)	銷貨	37,333	註3	註3	註3	應收帳款 15,291	-
		進貨	489,712	"	"	"	應付帳款 (118,559)	-
香港碩天與碩博電源(深圳)有限公司間交易	孫公司(香港公司)	銷貨	1,054	註4	註4	註4	應收帳款 3,262	-
		加工費	136,801	註1	註1	註1	應付加工款 (11,180)	-

註1：加工費係採成本加價方式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加工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加工款沖抵。

其他營業成本一存貨代處理費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每月初預付當期預估帳款，月底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註2：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進貨月結月結60天付款。

註3：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進貨月結60天付款，銷貨則為90天收款。

註4：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進貨月結120天付款。

註5：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註6：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貸與情形：附表一及七。